

參考文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擬議開設一個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概述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出任人員擔任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建議

2. 我們打算徵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批准，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出任人員擔任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同時刪除局內一個現有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作抵銷。我們會透過重新分配局內部分職務，使該現有職位得以刪除。

理據

3. 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實施的問責制下，各局局長設有私人辦公室，職員包括一名政務助理（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其他非首長級支援人員。有關決策局通過重新調配現有資源，為

局長私人辦公室提供所需職位。為向政制事務局局長提供所需的行政支援，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我們根據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在本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便出任人員擔任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為期 12 個月，以期通過重新調配現有人手資源，把職位開設為常額職位，但此建議還有待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通過。

4. 自實施問責制以來，我們已審慎檢討我們的人手和組織架構，以期更善用現有資源。經檢討後，我們認為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除履行政務助理的工作外，還可承擔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部分職務。這些職務包括香港特區法律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在港機構以及法律適應化工作等有關事宜。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的其他職務已分別由局內其他人員處理。

5. 在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出任人員擔任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開設期屆滿後，仍需繼續向政制事務局局長提供一名政務助理。故此，我們建議為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開設建議職位的同時會刪除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職銜為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6. 政制事務局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2。

財政承擔

7. 開設建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所需額外員工開支將由刪除局內

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節省所得的開支悉數抵銷。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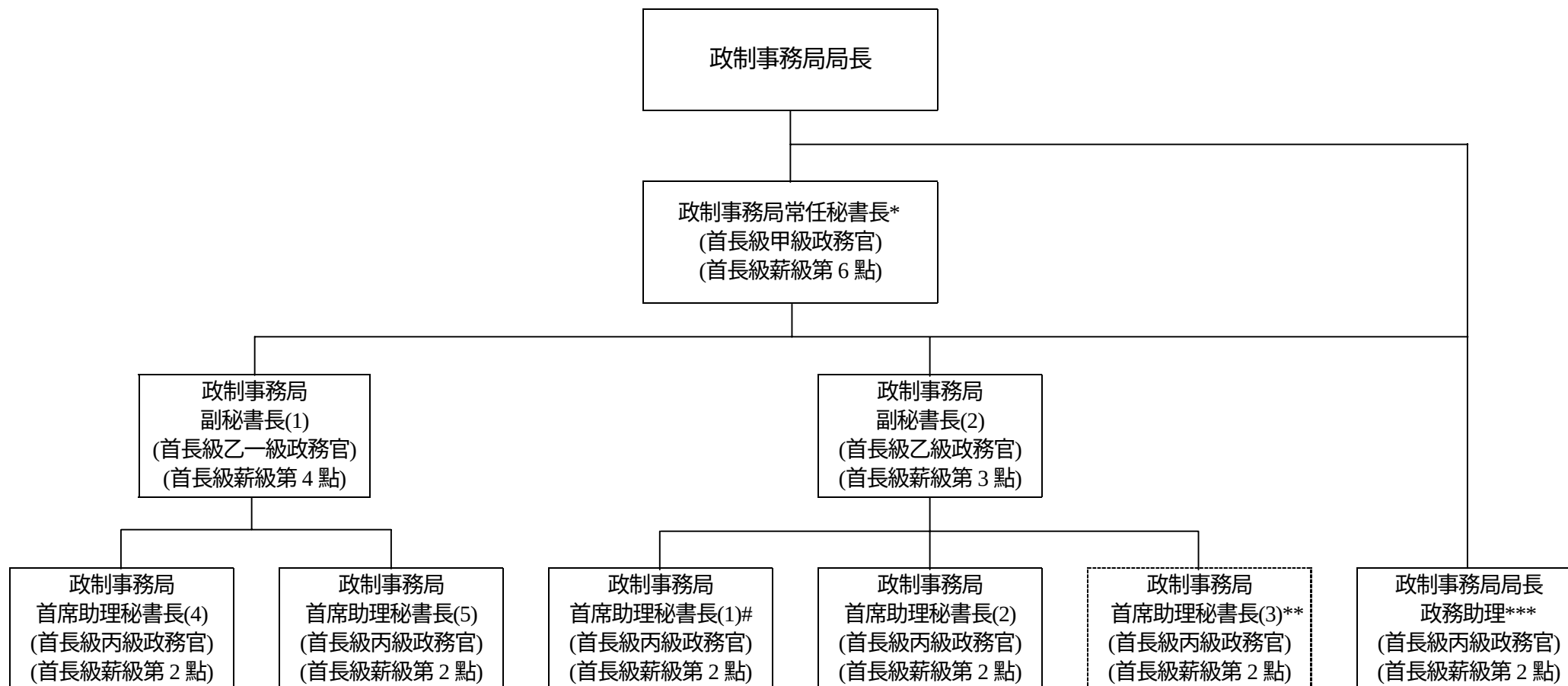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直屬上司：政制事務局局長（下稱“局長”）

主要職務：

1. 向局長提供一般行政支援。
2. 統籌呈交局長的文件。
3. 就寄給局長的信件，包括投訴，協調和處理有關的回覆。
4. 與局長新聞秘書協調，草擬局長的演辭和聲明。
5. 策劃局長本地及海外官式訪問和公幹的行程，統籌這類訪問所需資料簡介的擬備工作，如有需要，跟進有關工作。
6. 策劃有關各項課題的會議；擬備資料簡介，以及在局長主持的會議上提供協助。
7. 執行局長不時指示的其他行政職務。
8. 就香港特區法律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在港機構的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9. 就法律適應化工作的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政制事務局的建議組織圖



* 該職位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開設為編外職位，為期 12 個月，以填補一個懸空的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公務員職位。

** 建議刪除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的職位

*** 建議開設一個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的職位

在討論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開支預算時，我們已告知立法會，為節省開支，我們會採取多項措施，其中包括在二零零三年年中，凍結一個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現已確定凍結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1) 的職位。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1) 的職務重新分配予局內其他人員。